

债券代码：163171.SH

债券简称：20 美置 01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 2、债券付息日：2021 年 2 月 25 日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支付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0 美置 01
- 3、债券代码：163171.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4.40 亿元
- 5、债券利率：4.00%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4 年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第3年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额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未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2月25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的每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的每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2月25日至2024年2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19、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股东优先配售。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上市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0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0.0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4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1 年 2 月 25 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诚德路 1 号美的财富广场 4 栋

34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诚德路 1 号美的财富广场

4 栋 34 层

法定代表人：郝恒乐

联系人：孙若姗

联系电话：0757-26607069

传真：0757-22367838-186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韩若曦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